

桃園市榮民服務處申請急難救助金檢附資料

1. 診斷證明書(正本)1份
2. 醫療收據正本或副本(醫療費用單據等資料)1份
3.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
4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健保卡影本
5. 切結書

桃園市榮民服務處

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二段 375 號

**急難救助承辦人03-4375863~8 轉 122